公司代码:600986 公司简称:科达股份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祥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36,429,974.49	10,649,668,033.0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5,370,266.71	6,044,315,671.49	4.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6,243.95	-191,865,967.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66,957,148.84	6,475,794,183.40	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98,357.54	320,396,915.26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97,062.41	292,327,594.58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6.15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2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566.84	216,075,76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914.97	2,351,92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47,77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523.68	-9,879,32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772.20	777,964.85
所得税影响额	8,708,161.40	-32,272,817.00
合计	8,748,758.15	191,201,295.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1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12.71	0	质押	94,7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明理	71,476,984	5.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21,885	4.36	0	质押	23,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48,717,678	3.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70,143	3.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雄	28,847,049	2.18	0	质押	25,779,600	境内自然人
黄静峻	26,180,000	1.97	0	质押	26,18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	1.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杰舒	23,115,107	1.74	0	质押	22,01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艳洲	22,429,795	1.69	19,937,5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3,185
胡明理	71,476,984	人民币普通股	71,476,984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21,885	人民币普通股	57,821,885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48,717,678	人民币普通股	48,717,678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70,143	人民币普通股	46,570,143
何雄	28,847,049	人民币普通股	28,847,049
黄静峻	2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0,000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刘杰舒	23,115,107	人民币普通股	23,115,107
王华华	16,156,6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56,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2018年9月30日，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静峻以及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获得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信息。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108,048,592.94	52,634,378.38	105.28%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318,890,244.70	2,911,553,737.38	48.3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672,591,351.08	1,244,030,798.48	-45.93%	主要原因：1、子公司青岛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混业”）去年期末存货余额46,669,118万元，本期青岛混业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去年新合并子公司杨凌（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汽车”）期末存货余额0，003.29万元，本期杨凌汽车部分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1,908.62	80,294,229.66	37.9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227,069.5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1.去年新合并子公司杨凌汽车部分股权本期已转让，子公司北京百乎思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本期新增投资宁夜梅山保税港区科达彭融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万元，投资杭州科达船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1万元。
固定资产	30,722,696.63	60,494,466.23	-49.21%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混业本期末固定资产余额2,990.72万元，本期青岛混业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854,547.90	9,415,900.09	100.24%	主要系本期增加装修费所致。
应付票据	0.00	416,597,4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票据所致。
股本	1,328,573,820.00	966,435,933.00	38.74%	主要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0,566,957,148.84	6,475,794,183.40	63.01%	主要原因：1.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28亿元；2.路桥施工、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35亿元。
营业成本	9,543,684,936.25	5,680,212,993.39	68.0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949,727.65	34,062,300.80	-35.56%	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本年较去年同期收入减少3.99亿元，计提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37,020.93	3,171,295.10	118.7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0,986,175.97	117,701,471.25	62.2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0,870,913.82	193,138,890.66	55.78%	主要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2.相比去年同期，本期公司总部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05,073,211.15	44,376,726.37	136.76%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技术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8,741,553.79	-6,311,251.86	不适用	主要原因：原路桥施工业务去年同期确认PT项目资金占用费2,970.88万元，本期确认资金占用费1,191.58万元。
投资收益	214,156,671.39	1,892,125.99	11218.26%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青岛混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04,300.36	5,630,356.07	97.22%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违约金460万元及对外捐赠100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6,243.95	-191,865,967.4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性业务回款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37,375.95	-877,066,592.12	不适用	主要原因：1.去年同期实施资产重组投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款70,513.62万元；2、本期处置子公司青岛混业及转动汽车期末增加现金净额22,543.29万元；3.本期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6,20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2,606.51	485,901,333.88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实施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72,716.21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59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809.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86%；其中数字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0,131.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40%，实现净利润41,314.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689.71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12.12%，原因：1、本期总部管理费用及技术投入较去年增加6511.17万元；2.公司新业务（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达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达众连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前期投入及亏损4019.51万元。

备注：其他业务包括原路桥、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达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达众连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增长强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40%，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3.90%。各事业部占比及增速如下：

图:2018 年 1-9 月数字营销业务收入构成 图:2018 年 1-9 月数字营销净利润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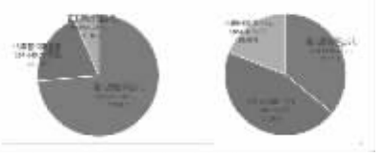

图:2018 年 1-9月数字营销各事业部营业收入增速（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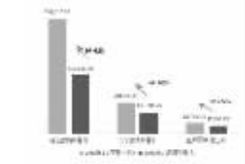

图:2018 年 1-9月数字营销各事业部净利润增速（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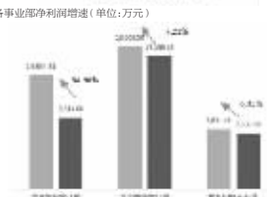

注:1、汽车营销事业部包括北京百乎思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2、精准营销事业部包括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互联网其他业务包括广州依品腾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各事业部收入加总数据与数字营销板块数据有差异，因各公司协同效应，内部抵消部分收入所致。

本报告期内，2015年第一次重组收购的五家数字营销公司和2017年第二次重组收购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7号文《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由王承钧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00,000股，发行价格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1,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6,704,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826,798.55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锋杰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数4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上海可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调整为子公司上海可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目的，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目的，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来国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得反映了上市公司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未有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目的，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目的，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施方式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达股份”）向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诺投资”）、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网络”）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7月15日，科达股份、交易对方与智网网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30日，科达股份、交易对方与智网网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年7月15日，科达股份与张耀东、苟剑飞、智诺投资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1月17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7年4月14日，智网网络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4月27日，科达股份因本次交易向张耀东、苟剑飞合计发行的17,165,618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4月18日及2017年9月15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仍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剩余现金对价；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耀东、苟剑飞、智诺投资仍需履行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三）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智诺投资系由张耀东、苟剑飞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出资设立，其中张耀东出资441.175万元，占比88.235%，苟剑飞出资58.825万元，占比11.765%。因智诺投资拟进行解散清算程序并办理注销登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各方审慎考虑并友好协商，同意智诺投资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歌者”）。青岛歌者系由张耀东、苟剑飞于2018年9月14日设立，其中张耀东出资441.175万元，占比88.235%，苟剑飞出资58.825万元，占比11.765%。由于智诺投资与青岛歌者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出资比例一致，因此本次实施方式的调整并未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方案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青岛歌者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N83CE7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东
经营范围	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不含劳务及中介）,会议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

青岛歌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耀东	普通合伙人	441.175	88.235
2	苟剑飞	有限合伙人	58.825	11.765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歌者成立于2018年9月14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智诺投资将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条件转让予丁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均由丁方承接,丁方作为协议主体继续履行上述协议,智诺投资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获得任何收益及承担任何义务。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需目标的资产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目标的资产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如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根据本次权利义务转让的安排,智诺投资根据上述安排应取得的现金对价及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补偿义务,都将由丁方承接及承担。

（3）各方确认,本协议及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4）各方确认,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不影响各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包括标的资产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及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各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各阶段相应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未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违约、诉讼仲裁或索赔主张。

（5）各方确认并同意,智诺投资无需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向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因本次权利义务转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身承担。

（6）各方同意,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协助本次权利义务转让的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包括不限于配合甲方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履行相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等。

（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智诺投资将其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条件转让予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均由丙方承接,丙方作为协议主体继续履行上述协议,智诺投资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获得任何收益及承担任何义务。

其中,智诺投资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的盈利补偿义务,现由丙方承接和承担。

（2）各方确认,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3）各方确认,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不影响各方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包括标的公司已实现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

各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完全适当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各阶段相应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未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违约、诉讼仲裁或索赔主张。

（4）各方确认并同意,智诺投资无需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向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因本次权利义务转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身承担。

（5）各方同意,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协助本次权利义务转让的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包括不限于配合甲方就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履行相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等。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关于此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合法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传播”）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为同立传播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同立传播总经理为本次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立传播为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11日,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科达股份在经对同立传播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计划为其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笔担保额度用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向同立传播发放经营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同立传播就上述贷款事项向未与宁波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贷款合同。现宁波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同立传播协商,贷款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科达股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额度仍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时同立传播总经理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

（二）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618号207室

（三）法定代表人:周欣

（四）经营范围: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同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赁物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同立传播的资产总额为360,406,065.67元,负债总额为166,524,043.21元,其中银行贷款为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1,549,456.39元,资产净额为193,882,022.46元,2017年度同立传播实现营业收入443,749,059.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561,709.8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同立传播的资产总额为371,603,559.77元,负债总额为157,665,920.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2,691,334.09元,资产净额为213,937,638.86元,2018年1-9月,同立传播实现营业收入366,899,481.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44,253.7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同立传播偿债能力的重大诚有事项。

（六）同立传播为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同立传播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后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上市公司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经对同立传播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经分析同立传播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提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408.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代码:600480 公司简称: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延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81,849,368.81	11,851,196,694.49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5,703,525.68	3,786,736,561.36	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13,707.29	-262,306,626.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